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48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p><b>收購事項</b>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ld South Limited(作為買方)與萬忠先生(作為賣方)就按最高代價人民幣132,600,000元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收購補充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A」及「B」標記並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行股份購買協議、收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p>		
2.	<p><b>認購事項</b>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認購人」)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C」及「D」標記並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一項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惟此項特別授權應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之任何現有或董事可能不時獲授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應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行認購協議、認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作出與之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另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